

#### 第四條 法規の改廢

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新聞紙法、出版法、其の民衆の自由ヲ拘束スル諸

ル諸制度、諸法令の改廢

軍法會試、憲兵監察、警視廳等ニ關ス

ル諸制度、諸法令の改廢

無產者裁判費用ノ全免

陪審法ノ民衆化

第六條 罷諉制度、諸法令の改廢

第八條 高卒ナル一般財産税、奢侈税ノ創設

第九條 所得税、相続税及ビ各種流通税ノ高率

第十條 諸税ニ於ケル免稅點ノ引上げ及ビ標準

生活必需品ノ消費稅ノ撤廢

第十一條 民衆ヲ軍國化スル諸施設ヘノ反対

第十二條 軍備ノ縮少、軍事費ノ整理

第十三條 在營兵卒ノ年限短縮、給與ノ増額、家

族ノ生活保障

第十四條 培育民地

第十五條 培育ノ縮少、軍事費ノ整理

第十六條 在營兵卒ノ年限短縮、給與ノ増額、家

族ノ生活保障

第十七條 帝國主義的競争ヘノ反対、無產階級ノ

封建的近代のナル慈智弊制ノ改廢

第十八條 國家機關ニヨル不法不當ナル人民ノ權

利侵害ニ對スル賠償制度並ニ一般的無

過失損害賠償制ノ確立

第十九條 勞働者が各種ノ産業ノ經營ニ參與スル

爲ノ機關設立

第十章 勞 動

第十一條 電燈、軌道、水道、瓦斯事業等ノ公營

第五條 無料ヲ原則トスル病院、浴場、托兒所

第三條 無產階級ノ立場ヨリスル地方制ノ根本

的改革及ビ創設

第十二條 宿泊所、公衆會堂等社會的諸施設ノ公

令ノ廢撤

第十三條 外 交

第十四條 機關、其他

第十五條 國庫貢撫ニ依ル職業補習教育制度ノ

第三十條 老幼、廢疾者並ニ幼兒ヲ扶育スル無

第三十一條 產婦人ノ標準生活費ノ國庫負擔

第三十二條 勞動者、耕作者及ビ一般無產者住宅

ノ國家監理

第十六章 婦 人

第十七章 地 方 細 領

第十八章 生 活 権

第十九章 經 營

第二十章 民 憲

右貴黨の綱領規約を承認し入黨申込候也

昭和 年 月 日

姓 名	生年月日	明治 年 月 日
現住所	工場名	
職業		

## 入党申込書

## 民憲黨御中

申込所

八幡市大阪町二丁目 五十五番地

民憲黨本部